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3.4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5）字第 059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與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 9 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15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100174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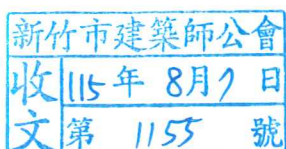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線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穹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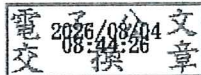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第9條條文，業經
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
號、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
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
築工程大隊、建築管理組）



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。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-3 類及 H 類建築物，其所有權及使用管理關係較其他類組建築物複雜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，涉及後續維護管理、設備更新、營運模式與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，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相關機制並累積實務經驗。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，並利制度穩健推動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之施行日期，除 G-3 類及 H 類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，其餘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。